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榮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6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第1至3行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港交簡字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悟，」刪除、第3行之「113年10月26日8、9時至同日12時許」前補充「民國」、第6行之「自該處搭車至雲林縣臺西鄉太子宮後」後補充「，於同日12時許至同日13時18分許間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諸同一法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與舉證之

01 責任，方得由法院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2 礎。而一般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乃司
03 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
04 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
05 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
06 5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倘於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前案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
08 具體事實，並據以主張累犯，且以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作為證明之方法，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法院尚非
10 不得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經
11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港交簡字第2
12 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15日易科罰
13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15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6 是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另就是否
17 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名、法益種
18 類及罪質均相同，亦已為主張及說明。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
19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侵害法益種類及罪質均相同，且
20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
21 罰反應力薄弱，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
22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
24 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
25 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26 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且考量被告先前有酒駕經法院
27 判刑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顯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
29 仍心存僥倖，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30 每公升1.06毫克，超出法定標準甚多，可見被告酒醉程度甚
31 高；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01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榛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646號

05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2 港交簡字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
13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悟，於113年10月2
14 6日8、9時至同日12時許，在雲林縣東勢鄉某工地飲酒後，
15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搭車至雲林縣臺西鄉太子宮後，從太
17 子宮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8 同日13時18分許，行經雲林縣臺西鄉台17線北上84公里處，
19 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34分許對甲
20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為每公升1.06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6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7 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各1
28 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在
29 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01 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
05 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
06 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
07 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
08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9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0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潘鈺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羅鈺玲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2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3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5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